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员工激励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结合公司高质量发展、数字化转型、精细化运营的战略目标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